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第四冊

大學書

卷一

仁和梁玉繩撰

禮書第一

而六國畔逆

案六乃七字之誤正義甚謬

事在袁盎語中

案盎傳止載解七國之策不及誅鼂錯事故盎傳云其語具

在吳事中則此處當云事在袁盎吳王語中絳侯世家言立

孝文云其語在呂后孝文事中是其例也

禮由人起

附案史公禮書惟存一序此下皆後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續

之自禮由人起至儒墨之分及天地者生之本至末是荀子

禮論中間治辨之極至刑錯而不用是議兵篇答陳豎語索隱

論非而末段又割截禮論橫加太史公曰四字以作論尤

為乖陋

樂書第二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

附案樂書全缺此乃後人所補託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

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即彼婦之歌殊未

確便如其說此歌止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其曰李

斯諫二世放棄詩書夫斯議焚書安能有是諫縱有是諫亦

決非李斯也其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大風歌有三公而

無三侯明方以智通雅四謂今與侯古通用但侯乃發語辭

與兮字不同也其曰今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聲而

漢志武帝時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以此為

房中樂歌不可言十九以為郊祀樂歌則十九章竝太始三

年赤蛟歌數之又非史公所及觀蓋史公作史時尚未定十

九章之名索隱未經細究遽云房中樂有十九章妄矣且同

為郊祀歌何以止載四時太一天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

有增換竝刪去志倣儻四句天馬歌全與漢志別俱不可曉

漢志天馬歌凡六章此獨載蒲梢之歌其事他無所見而蒲

梢亦云天馬首尾四語又與天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詠烏

孫馬漢書不載補史者別記所聞謬以為宛馬歌耳大宛傳

言天子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更名烏孫

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或者蒲梢乃烏孫馬之歌而歌

中有天馬來從西極之句故名為西極歌漢書武紀得宛馬

歌亦四歌其曰中尉汲黯議馬歌丞相公孫弘謂黯誹謗聖

制當族攷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紀可證禮

樂志誤以為元符二年其所以誤者因元符二年曾得馬余

吾水中遂移屬于渥洼耳獲宛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

公孫弘卒于元鼎三年三月不但渥洼大宛事不及見即不

作歌詩之余吾馬亦不及見得公孫弘馬在元符二年夏安得有誹謗聖制

之語哉黯未嘗為中尉之官得渥洼馬時黯在淮陽為太守

無緣面識武帝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卒于元鼎五年又安得

誹謗聖制哉困學紀聞通鑑答問謂樂書後人所續厚誣古人非史遷之筆豈有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通鑑攷異不得其說疑馬生渥注作歌在元符二年汲黯為右內史而議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弘殊不然也至樂書中段既直寫樂記而增易升降絕無意義濮水間琴節又攙用韓子十過篇末段尤為尤濫徐氏則議謂是截舊文為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又稱武帝為今上偽亂其詞欲以假冒真而不知其不能混兩

律書第三

兼列邦土

案士一本作土古字通用非謬也說在始皇紀論但邦字犯

諱何以不改邦字曰國

遂執不移等哉

附案史註曰湖本執作執誤

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

案粟下或斗或斛必有缺文

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案律為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昔賢講律書即兵書

是已然言用兵之事幾七百言未免于律意太遠且祇述歷

代之用兵而不詳其制又不及漢景武兩朝母乃疏乎

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附案已下當提行寫但此語與下文不相貫嘉興王氏元啟

史記正譌謂是後引書旋璣之錯簡尚有脫字當云太史公曰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正歷二十八舍言二十八舍七政皆周歷之也余甚疑之故或謂此語乃引尚書固非或謂引當時律家之書如律歷志稱書曰先其算命之類亦非師古以為至續古今攷以二十八舍指日中星鳥四句尤

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熟萬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

附案此語與前後文亦不貫正譌謂律歷二十字乃論中建律運歷造日度之注氣下當有日度二字而舍者十一字為二十八舍之注傳寫者不察攙入本文也

不周風居西北

案淮南天文訓白虎通八風篇言八風各距四十五日而至左傳昭二十年疏引易緯通卦驗言風之至以四立二分二至極為有理乃此所說八風有一風主一月者主兩月者獨涼風主六七八三月深所未曉又營室柳胃婁奎之解與天官書不同二十八宿無斗井鬼豈而有建瓠狼分罰參為二宿亦不可解蓋應即斗也

十二月

附案缺也字

大呂者其于十二子為丑丑者緡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緡也緡未敢出字

附案正義曰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案一本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放出也據此則釋丑之義後人依別本補入而大呂一律仍缺史詮以漢志補之曰大呂者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

西至于七星

附案續古今攷曰井鬼柳星張翼軫古次序如此今七星在張之前何也正焉曰西至于張十二字錯簡在七星後

地者沈奪萬物氣也

附案正義謂沈一作洗當是此篇所釋多以叶聲取義故于地言洗

其于十二子爲未

附案此獨不言其于十母爲戊己者缺文也漢志但云豐楙于戊理紀于己與此篇文法不類余取劉熙釋名補之曰戊茂也物皆茂盛也已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北至于罰

案書中述二十八宿以建易斗蓋謂建星在斗之虛故也以弧狼易井鬼蓋謂弧狼近井鬼之虛且與鬼四星三度太狹東井八星三十四度太廣故不書井鬼而別取弧狼但狼一星在東井赤道外弧九星六星如弓背三星如弓之挾矢以射平狼弧矢在天狼之後今以弧爲落物就死尙近以狼爲量斷萬物何歟參伐一也伐謂古通天官書天文志可證此增出罰星則是二十九宿矣故去觜以合其數而罰實不可以代觜前人言

謂北至于罰十四字當衍去而補觜觜一宿良是

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二分一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林鐘長五寸七分四角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微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案夢溪筆談謂餘分下分數目凡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其中畫耳黃鐘八寸十分一太簇七寸十分二姑洗六寸十分四林鐘五寸十分四南呂四寸十分八宋蔡元定律呂新書因之皆改七分爲十分然索隱已先言七分爲誤矣又新書改大呂爲七寸五分三分二夾鐘爲六寸七分三分一蕤賓爲五寸六分三分二夷則爲五寸三分二五寸下當作兩空圖三分二是小分也又云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蔡據宋本作商今本皆作角字姑洗下有羽林鐘下有角南呂下有徵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者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三者未詳疑後人誤增蔡氏之說如此史詮正謂亦以徵商羽三字疑衍從蔡氏也而史詮曰太簇角當作商姑洗羽當作角林鐘角當作徵南呂徵當作羽俱後人傳寫之誤要之史公所記分寸之數配合之數與管子呂覽淮南及漢晉以來諸志皆不同而後人譏之者甚眾展轉糾繆莫適是非蒙不知律未敢妄談姑取先儒所改政者置之以俟專家質焉昔高誘注淮南不解鐘律上下相生

之法置而不說余竊同之矣

生黃鐘 術曰

附案正譌謂黃字衍前言生鐘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鐘術是彼此相生之法佈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連下曰字爲句非是然書但言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下不悉數即以爲生黃鐘亦可舉一以概其餘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附案索隱謂此文數錯未暇研覈錢宮詹語余曰此六十律旋相爲宮之法族子塘以揚子太玄淮南天文訓證之無不吻合蒙著攷異推衍甚詳史公不誤也然唐以後人罕有通其義者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

附案史記攷異曰此下當云十一三之以爲實轉寫脫之非其聖心以乘聰明

附案其字當依明監本作有正義引此亦作有一本作具非太史公曰故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卽天地二十八宿

附案故者因上接下之詞非可用爲發語正譌謂故字誤當從尙書作在也又以前文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句移此以書曰二字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脫歷字而以卽天地二十八宿句與前文舍者日月所舍十一字屬此二十八舍之注又地字誤當作之觀文尋義王氏說頗協王孝廉云故字

造曰度

附案曰卽日字非誤也開口爲日合口爲日不以廣狹字形論也史詮以日爲日之誤蓋未攷古書法

麻書第四

昔自在古

案史公麻書缺惟存前序然篇首昔自在古至難成矣百餘字乃大戴禮諸志篇孔子稱周太史之語而倒亂先後改易字句不可解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尙矣

附案太史公曰當接上文順承厥意各本提行寫非

蓋皇帝攷定星麻

附案皇黃古通索隱本作黃帝

年者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麻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史記攷要曰堯舜禹以天之麻數相告戒朱子謂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遷固直以此爲造麻之事非也

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案東遷已後王不頒朔而國自爲麻各有不齊春秋之非閏

三月謂魯麻也史公以爲周麻誤

歸邪于終

附案集解音邪爲餘蓋古音通借也衛風其虛其邪魯頌詩無邪皆叶六魚可證

是時獨有鄒衍明于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

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

附案徐氏測議曰以顯諸侯下未宜遽入秦事又文法錯互

當是殘缺數語耳下林亦云因下有缺文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麻

及張敖等咸以為然

案漢之王或以土德或以火德或以水德所說不同而水德

之說尤妄語在孝文事中

後作亂

案燕垣平非作亂也以詐妄誅耳

未能詹也

附案徐廣詹作售是漢書作讎即售也

名察度驗

附案漢志作名察發驗

朕唯未能循明也

附案正論曰循當從漢書作脩

麻術甲子篇

附案此乃當時麻家之書後人因本書之缺謬附于史增入

太初等年號年數其所說麻法仍是古四分之術非鄧平落

下閏所更定之太初麻也起焉遂攝提格太初元年至祝犁

大荒落建始四年凡七十六年續者取麻家一節之法也所載歲名與爾雅全

別不止與天官書異者有四也天漢二年赤奮若太始二年

應誤此據索隱說今本俱非其史訖太初而敘至成帝建始

非妄續之的證耶其他所算餘分或大餘小餘并篇未述于
支之名多有差脫不復詳辨蓋太初定麻別有成書史公作
史時未經錄入孟堅作志載三統而又不載太初其法遂無
傳矣

天官書第五

中宮天極星

案天官書似缺前序又史記攷異曰此中宮及東宮南宮西

宮北宮五宮字皆當作五官下文云天之五官坐位可證史

公本文皆作官矣

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

邵氏疑問曰帝星前一星曰太子後二星曰庶子后非旁三

星也亦非三公也子屬是也

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

案星經及晉隋志後句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

授政也無正妃後宮之說

隨北端兌

附案隨乃隋之譌湯果反垂下也索隱本作隋斗蓋舊本多

作斗故小司馬引劉氏云斗一作北并引漢志作北為證必

後人知斗為誤改從北字

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棓

附案方氏補正曰槍在紫宮之右棓在左疑傳寫誤詩緯云

在杓左右益誤矣漢志言右四星非

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

附案漢志五司祿六司災晉以下志皆作四曰司祿五曰司命六曰司寇與此不同

輔星

案馬續天文志輔星上有柄字此缺漢天文志成于馬續故晉志引之稱馬續云

有句圖十五星屬杓

附案正論曰句七星曰七公圖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為變故與七公並數得十五星舊注專指貫索則但有圖星無句星矣

房為府曰天駟其陰右驂

案府上有天字索隱本及御覽卷五並作天府也而右上缺左字房北左右各四星名東咸西咸即左右驂也晉志又云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

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樓

案天市垣左右之星曰旗共二十二非十二也曲下缺二字

天旗南北門左右各兩星為天市中六星為市樓漢志無市樓句

正義引左右旗各九星乃北宮之星奈何以為天市旗哉余

陶之知星者云

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為敖客曰口舌

附案曰星主後宮豈君臣之重而尾足以當之疑君臣乃該羣姑之為尾星斥絕則羣姬不和矣漢志敖客下有后妃之

府四字

門內六星諸侯

案垣內五諸侯五星史漢俱誤作六星

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

附案蔚然徐廣作哀烏與漢志同星經及晉隋志作依烏依亦音哀皆星之貌狀唐儲光義述韋昭應畫犀牛詩作哀烏郎乃傳刻之譌也後書楊秉傳注引天官書作二十五星亦

譌

皆羣下從謀也

附案漢志從上有不字恐非

廷藩西有階星五曰少微士大夫

疑問曰階者垣西四星南北列曰少微非五星也漢晉志云四星

東井為水事

案漢志此下有云火入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為敗

疑此缺

與鬼鬼祠事

附案以下文主急事等例之疑是主祠事之誤古主字作

轉相傳寫認為上鬼字省文遂重作鬼爾

七星頸為員官

附案宮字譌官索隱本作官漢以後志皆然

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

疑問曰軫中有星曰長沙非旁也

無處車馬

附案漢志馬作焉是此謬

下有四星曰弧

案弧九星言四星誤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

案狼字衍漢志無之晉志弧九星在狼東南老人一星在弧南則豈與狼比地哉南極星中原常不見

附耳入畢中兵起

附案漢志無此七字正譌曰此後人增入者余疑當在前文為附耳句下錯簡也

軍西為壘或曰鉞

案晉志壘壁陳十二星在羽林北則西字乃北之誤鉞為壘之異名漢志作戌今本誤也解者或以為壁星或以為鉞鉞星甚且據漢志為本以為戌守之意反謂鉞為謬字竝矣

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

案司空漢志作司寇然司空司寇皆不在危東亦非六星也正義疑命字誤空然虛東危西兩兩相比者乃司命司祿司危司非八星無所謂危東六星亦不得專指司命二星為說也恐本文有誤

營室為清廟曰離宮閭道

案此下宜列東壁一宿蓋二十八宿為經星史及漢志于他宿備載無遺獨缺東壁何歟正譌從晉志補十五字云東壁

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也南齊書卷之四梓白四星在危南

案星經曰四星梓三星在人星旁蓋危星之北此言危南四星恐誤也

牽牛為犧牲其北河鼓

附案爾雅河鼓謂之牽牛荆楚人呼牽牛為檐鼓是一星兩名也蓋牽牛本即牛宿而河鼓一曰牽牛解家往往錯認為一耳河當作何與荷通梁宗懷荆楚歲時記黃姑織女時相見即何鼓之謬南唐李後主詩迢迢牽牛星在河之陽祭祭黃姑女耿耿遙相望誤也

織女天女孫也

附案徐廣謂孫一作名是也索隱引荊州占曰織女一名天女星經及晉隋志亦云天女此孫字誤然因此之誤而後世遂有天孫之號

祭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

附案此下敘五星以漢志校之字句多有增損移易凡于義得通者略而不說蓋各有所傳不能無小異也

義失者罰出歲星

案漢志歲星仁也太白義也此以歲星為義何歟漢以來諸志亦兼載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

附案史記攷異曰淮南天文訓在十一月此云正月者史公

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月

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
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
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于西方用昏

案此節綴于攝提格歲一段之後明是錯簡當移在上文義
致天下句下又正譌以漢志五步攷之多有不同蓋麻法積
久愈精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故與志異下倣此
名曰降入

案上文已言與婺女虛危晨出日降入則此四字為談重下
文曰青章曰大章亦然皆當衍
以二月居

義門讀書記曰居字疑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昂晨出日辟踵
案五月歲星與胃昂晨出若四月安得與胃昂出乎二字
衍漢志淮南子俱無之辟踵據集解索隱史漢舊並作路踵

也各本集解
其失次有應見亢
正譌曰亢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應及水旱之占獨其在已未

申亥子丑者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漢志并不著失次之語未
詳其義云何
曰大音昭昭白

案大音漢志作天晉蓋音字今本之誤白下當有色字

為長王

案為字衍漢志作長王疑譌
有旱而昌

案四字亦衍文漢志無之或曰有譌脫
大章

案漢志作天皇徐廣同今本史法或作大星或作天皇並譌則作大章誤
以十一月與氏房心晨出曰天泉

案漢志泉作宗
在昂

正譌曰在當作見
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三月漢志凡二月上皆作四尺晉志末兌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長二丈類彗星星字退

而西北三月生天璣長四丈末兌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槍長數
丈兩頭兌

附案天槍天槍名見恆星中此則歲星所生也宣城吳氏肅
公天官攷異曰歲星所變妖星非紫宮中天槍天槍

以其舍命國災感災感為勃亂殘賊疾喪饑兵初同
附案史記補正皆云命國下衍災感二字徐廣謂饑兵下一

本有災感為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三句正譌曰後有災感
為字李字誤宜作理蓋因理亦作李因李譌字耳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

明天子必視災感所在二十五字錯簡在後當移于命國下
而災感二字即為理數語之遺逸不盡者正譌言是

用義順之勝逆之敗

正譌曰漢志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與此異義

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

案漢志無此語疑衍補正曰命令所從出者天下則天子一

國則諸侯軒轅主後宮太微非犯帝座亦不應占主命者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

正譌曰十二度當作十三度

其下之國可重致天下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為之動搖

案填星為信而仁義禮智以信為主故以信為重漢志亦云

從填以重也德字當衍義乃仁之誤宜云仁禮殺刑盡失蓋

歲星為仁熒惑為禮太白為義辰星為智殺即義刑即智故

漢志云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

填星其色黃九芒音曰黃鐘宮一本九作九非

附案此文上下俱論填星之盈縮無緣夾入必是錯簡正譌

移在前文其一名曰地侯主歲之上當是也

水星與土合

案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為一條漢志列辰星條後是也此誤

連填星條之後又此句當作凡五星木與土合故正譌曰漢

志凡五星歲與填合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云凡五星木與

土合皆有凡五星二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凡五二字當

補

若水金在南

附案水乃木之譌漢晉志作為水亦非

生孽卿

附案他本生作主字是

大饑

附案正義引星經云火與木合饑漢志亦然則大字乃木之

譌一字作二句讀

戰敗為北軍軍困

附案補正曰凡三古以戰則敗又為奔北之軍又為軍見困

于敵也

七寸以內必之矣

案漢晉諸志此句上有云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

殃無傷也似不可省

意行窮兵之所終

案此七字其義未詳漢晉諸志無之據辰星條有云赤行窮

兵之所終則意乃赤之譌徐廣作志亦非但赤角之應已見

上文不宜複出疑有脫誤即亦行七字亦不可曉正譌直定

為衍文

月行及天矢

正譌曰此即後文所謂出蚤為月蝕晚為天矢及彗也誤衍

于此又逸其半而加譌舛焉

下起兵

附案天下起兵各本脫天字

國以靜

附案國當作圖各本論刻

黑圓角憂有水事青圓小角憂有木事黃圓和角有土事有年
正論曰圖則不角角則不圖兩圖字一小字皆衍圖和二字
當在有土事下和謂色不怒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

其已出三日

案漢志此上有云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

之入又復出人君惡之此缺

是謂與

案漢志作與而伏晉灼曰與退也伏不見也此亦缺

其色大圓黃澤可爲好事其圓大赤兵盛不戰

附案十八字當在上文有年句下錯簡于此蓋上文言赤角

有戰黃角有土事圓和有年則此所占當類從

太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

案二十三字正義謂當在總論五星條內無德受殃若亡之

下誤屬于此太白二字亦誤當改作五星蓋是也又左右二

字應互易

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行勝色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

無色行得盡勝之

晉志得作德晉灼
引星經亦作德

案正義移此文于總論五星條內接黑比奎大星下蓋據晉

志是也而于此文上從漢志補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

爲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

敗三十五字並云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順色而角謂有

色也居實有得則所謂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已下三十

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增入但漢志移置

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志先敘星色然後及所

出所直之辰而于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云爲得其序又

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

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依晉志更太白字爲五星

未盡其日過參天

附案漢晉志作期日是也

金木星合光其下戰不合

正義曰木當作水總論五星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以其見

于此也

太白伏也

附案正義曰也字當加土作地謂入地不見也

仲春春分夕出郊奎星東五舍

附案以後文宜效不效句觀之則此及下三郊字乃效之謬

正義曰效見也

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

句

旗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

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

案此言太白不去漢志作辰星來抵太白不去無復出太白

字則謂辰星不去也依志爲是又兩旗字志皆作其亦謂辰

星正義不知史誤解爲星名索隱又解爲太白已角似旗謬

矣但其上出十五字與上文複疑衍

其繞環太白若與關大戰客勝免過太白間可械劍小戰客勝免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

案漢志大戰客勝下有主人吏死句免居太白前下有句三

日句免為晨星之別名與晨同但此下忽易其名稱免何也此缺不具摩太白右此誤

右為有湖本即以有連下讀謬矣

青角兵憂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

案史詮謂此文當在後白角號泣之聲下是也但赤行七字

未詳其義說見上

角亢氏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

青州營室至東壁井州至為室之半傳寫誤重當衍奎婁胃徐州昂畢冀州

觜參益州東井與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附案本書于中宮條內謂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

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閒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是

以北斗言分野也此云角亢氏兗州等是以二十八宿言分

野也下文甲乙丙丁之占是以日時言分野也漢志又有甲齊等五十五

字秦候太白諸語是以五星言分野也界華夷為陰陽是以

畢昂天街言分野也夫列宿主十二州而斗之七星亦各有

屬奚獨杓衡魁三星而已乎天街分國陰陽理固有之即上

文所稱昂畢間為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也然謂畢昂二星

主華夷實所未聞若五星占候以及支干日時之配合並與

二十八宿言分野同義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則分野

之法自古傳之左氏內外傳載伶州鳩董因士弱子產裨竈

梓慎諸人所論確然可證但竊有疑者二十八宿俱主中國

故漢藝文志麻家有海中二十八宿國分臣分二十八卷豈

日星只在中國而不臨四夷哉疑一以宿配州或多或少地

廣者星反少地狹者星反多疑二淮南天文訓漢書地理志

以郡國配二十八宿嗣後言分野者雖有異同遞為祖述唐

李淳風偕一行更闡發無遺而獨不宗史記疑三漢天文志仍史與地

不合占地于天必天應乎地而始驗乃揚州在南而牛女在

北青州在東而虛危在北冀州在北而昂畢在西雍州在西

而井鬼在南往往相反而不相應疑四故宋周密癸辛雜識

以分野為疏誕也蓋州郡有廢置封國有變遷安得以屢改

之地占不改之星而星一日移一度一月移一次又安得以

無定之星占常定之地前賢之言分野者甚眾余取三說焉

康成周禮注曰九州諸國中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

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

分也孔仲達春秋傳正義曰分郡國以配諸次徒以相傳為

說其源不可得聞明蘇伯衡平仲集分野論曰分野視分星

古不謂地鄭氏云先星土星所主土是也國在此而星在彼

彼此若不相配而其為象未嘗不相屬

七星為真官辰星廟蠻夷星也

附案十二字當在前辰星條末夏則不長之下錯簡于此官

乃宮之誤

直爲自立立侯王指暈若曰殺將

正譌曰立侯王漢志作立兵指暈漢志作破軍史誤也若曰

二字衍破軍殺將爲句

而食益盡爲主位

正譌曰而益字衍漢志云不然食盡又漢志夏氏日月傳曰

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不盡爲臣

位五字語乃明白

陰星北三尺

史詮曰陰星下缺多亂二字衍北三尺三字

陽星

案史詮謂此上缺南三尺三字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

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

案隱曰依此文計惟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

無太初麻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麻法計則五月

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

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

明知也史記攷異曰本文固有錯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

誤今攷三統四分術並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

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六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

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校書家罕通步算

傳寫爲脫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故月蝕常也

案漢志謂天下太平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夏氏日月傳日月

食盡主位不盡臣位星傳曰日者德月者刑故日食脩德月

食脩刑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失中月之變常

見甘石氏見其常然因以爲紀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詩

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

行非也據此則史公仍甘石之說不自知其誤耳

脩德二語亦見管子四時篇

恆山以北

案恆當避作常

出正東東方之野

附案野字漢志作星下南西北三野字並同晉書志或作野

或作星義皆通也

去地可六丈大

案漢志云大而黃與前後文大而赤大而白相類此缺而黃

二字或謂徐廣大一作六則大字當提行與下節賊星爲一

句觀正義稱大賊星一名六賊可證曰以徐注指下節賊星

是也以大字與賊星爲句非也蓋此自缺而黃二字下節另

脫大字各本誤以徐注屬此耳

賊星

附案脫大字大賊星一名六賊

司危星

附案漢志作司說疑此脫其半晉志亦作司危

地維咸光

附案漢隋志作臧光晉志作臧光疑咸字譌

如星非星

附案此當提行寫史漢皆誤連燭星下

星者金之散氣本曰火

漢志作其本曰人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

應也集解引康曰星名誤則此是誤人爲火江陰趙曦明云人字是所

以下言眾吉而少凶也

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附案下及地乃不及地之譌又漢志往作佳是

類狗所墮及炎火

附案漢志無炎火二字晉隋志無及炎火三字御覽七卷引

此竝無所墮及炎火五字

上兌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正譌曰者字誤漢志作見又見則二字當替黃色之下史漢

竝誤

必有大害

附案漢晉諸志害作客是也此譌楊慎曰星經作客與穫合

韻陳治泉云害讀入聲亦與穫叶

望之如有毛羽然

案漢晉隋志作毛目又一說作尾目

出于有道之國

附案一本出上有常字與漢志合此缺藝文類聚一引史亦

有

凡望雲氣

附案此段當以晉隋志參看文詳而語麗

恆山之北

案恆當避作常

卒氣搏

附案搏乃搏之譌下同

前方而高後兌而卑者却一本高上有後字

案晉志與史同缺漢志作前方而後晉志銳後銳而卑者却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

附案漢志作車道則通乃道字之譌而集解謂車通是車轍

避漢武諱改之錢宮詹曰說文無轍字車轍之轍亦用徹故

裴氏云然韓退之疏于小學諱辨一篇紕謬甚多所云不諱

轍字不足據

十餘里見

附案一本十餘下有二十餘三字與漢志合漢志云十餘一

十里見

稍雲精白者

附案漢志作稍雲是也又精當作青

其前抵者

附案抵字謬一本作低是與漢志合

雲搏兩端兌

附案搏雲傳寫謬例即上文卒氣搏也

其蜚者

索隱曰蜚亦作蜚類國旗故

附案漢志作蜚雲者類國旗故說此為國為關

晉隋志亦謂關

脫兌字

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而澤博密其見動人及有占兵必起合

闕其直

附案此以漢晉諸志校之合占之合字衍即占之誤文複出

者及一本作乃是合闕之合當作占

下有積錢金寶之

案衍之字

蕭索綸園

附案綸乃輪之譌漢已下諸志及御覽八引此並作輪

天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

附案正譌曰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夫音扶余攷御覽十三引

此作陰陽之動亦與今本異

孫侍御云蝦漢志作蝦皆霞字之異文

山崩及徙川塞谿坎

附案此段皆用韻語而徙

漢志作徙

坎獨不叶疑徙字有謬

水澹澤竭地長見象

附案此文傳寫錯誤當依漢志作水澹地長澤竭見象

閨泉枯槁

附案上二字誤寫下二字誤倒當依漢志作閨泉枯槁文義始通與上閨字亦叶韻

化言誠然

附案嘉定錢敘授塘史記釋疑曰四字二韻化即訛省

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

正譌曰漢志無卒字係衍文索隱蓋曲說

小雨

附案徐廣謂一無此二字是也漢志蓋仍史誤正譌云前後

皆言占風不當于此獨兼言占雨索隱亦殊費解

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日

案正月旦有雲有風有日至今農占謂之三有若雨則為歲

惡也漢志無有雨二字此宜衍有日下亦誤複一日字

則風復起

案則字衍

為其環城千里內占句則其為天下候

案漢志城作域無下其字蓋是也

冬至極短縣土炭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出

他本作水字是此漢志泉水涌

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暑景

附案補正曰冬至日極南暑景極長過此則漸短其物候四

略可以知日至而決其運度要在暑景之長也正義以暑景

連下誤

詳林亦以正義暑景與歲星並注為誤

殷商巫咸

案巫咸爲殷之賢大臣豈徒傳天數哉天官家稱巫咸蓋後人所託猶封禪書以巫咸爲巫覡史公誤信之耳有說在封禪書中續漢天文志誤仍史云湯則巫咸晉隋志亦然

在齊甘公

案續天文志及晉隋志並以甘德爲齊人而正義引七錄謂楚人蓋本漢藝文志楚有甘公之語也徐廣又云本是魯人未詳孰實

楚唐昧

案昧爲楚將非掌天文之官亦不聞其傳天數豈別有一唐昧歟昧譌刻昧

日蝕三十六

案元史志載李謙授時厯議作春秋日食三十七事蓋併哀公十四年獲麟後一食數之耳然姜炭一行輩皆言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兩次日食不入食限爲史誤書則日蝕之數實止三十四而閻氏尙書疏證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閻餘乖次卽以日食論二百四十二年當四百八十四交際交而不食及合朔在夜人目不見者以四之一約算仍當一百二十餘日食何三十六之寥寥也因學紀聞六日春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此言殆非也

彗星三見

案彗乃孛之誤說在十二侯表中

宋襄公時星隕如雨

案史公以魯僖十五年隕石是隕星而誤以魯莊七年隕星並隕石爲一事故云宋襄公時其誤與宋世家同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五年也

諸侯力政

附案徐廣政作征是也淮南要略云諸侯力征後書襄楷傳諸侯以力征相尙

近世十二諸侯

案當作十三說在表

秦之疆也

附案正譌曰也係地之誤文

熒惑爲孛

附案此已下至必視熒惑所在當在前熒惑條下說在前

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

案班書荀紀皆云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其實在漢前三年七月卽秦胡亥三年七月紀事者欲明漢瑞移書于元年十月耳史公于天官書張耳傳皆言星聚事而本紀獨不載竝不書月日魏高允謂崔浩曰此史謬也案星傳太白辰星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没于申南而東井方出于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于理浩曰天文欲爲變者何所不可邪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攷究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眾皆歎服